

嘉義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

104年4月16日簽奉核定通過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性別平等，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之專業性，設立「嘉義市性別人才資料庫」(以下簡稱本資料庫)以供各業參酌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至少一項，並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：
 - (一)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：
 1.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
 2.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。
 3. 各部會、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。
 4.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
 5. 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。
 6. 本市其他性別相關委員會。
 - (二)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，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，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 - (三)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、出版、授課、研究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 - (四)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、方案執行、演講、倡議等經驗者。
 - (五)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，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。
 - (六)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大專院校辦理之性別平等講師培訓，或修習性別平等之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本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得自行申請採認或由下列機關(構)、團體初審後推薦之：
 - (一)本府各局處及附屬單位。
 - (二)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級學校或公私立研究單位。
 - (三)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，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。
- 四、推薦機關(構)及所屬單位，應就所推薦人選，審查其相關資歷後將推薦名單，函送本府進行審查。
- 五、性別平等師資人才之審核工作，由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秘書單位辦理，審核之結果經提報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即納入本資料庫。
- 六、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本府對本資料庫定期檢視管理，每年通知資料庫之師資人才檢 覆及確認本資料之正確性。
- (二)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(包含學歷、經歷、聯繫方式、專長等)有變動或更正必要者，應由原推薦機關(構)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府進行更正或補充。
- (三)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，本府得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審查或逕予退回。

七、列入本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師資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秘書單位審核後，應予除名：

- (一) 經性別平等師資人才本人提出不續任。
- (二)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行為，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，本府應先予暫時除名，上列情事一經確認後，本府得提送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予以除名。

八、通過資格審查專家學者之資料，將公開於網站內，供本市各機關、團體參考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